

醫門法律

陰病論

原文

喻昌曰：太極動而生陽，靜而生陰，陽動而不息，陰靜而有常。二氣交而人生，二氣分而人死，二氣偏而病起，二氣乖而病篤。聖神憂之，設為醫藥，調其偏駁，使歸和平，而民壽以永。觀於生氣通天論中，論人身陽氣，如天之與日，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。是雖不言陰病，而陰病之機，宛然可識。但三皇之世如春，陽和司令，陰靜不擾，所以《內經》凡言陰病，但啟其端，弗竟其說。厥後國政乖訛，陽舒變為陰慘，天之陽氣閉塞，地之陰氣冒明。冒明者，以陰濁而冒蔽陽明也，百川沸騰，山塚崩，高岸為谷，深谷為陵，《詩》言之矣。民病因之，橫夭宏多，究莫識其所以橫夭之故，漢末張仲景，著《傷寒論》十卷，治傳經陽病；著《卒病論》六卷，治暴卒陰病，生民不病，《卒病論》當世即已失傳，豈非其時賢士大夫莫能深維其義，《金匱玉函》置而弗收，其流布民間者，悉罹兵火之厄耶？仲景已後，英賢輩出，從未有闡揚其烈者，惟韓祇和於中寒一門，微有發明，誨人以用附子、乾薑為急，亦可謂仲景之徒矣。然自有醫藥以來，

只道其常，仲景兼言其變，詫而按劍，勢所必至，越千百年，祇和草澤一家之言，已不似仲景登高之呼。況有丹溪節齋諸縉紳先生，多主貴陰賤陽立說，曰陽道饒，陰道乏；曰陽常有餘，陰常不足；曰陰氣難成易虧故早衰，製為補陰等丸，畸重乎陰，疇非至理。第於此道依樣葫蘆，未具只眼。然世醫莫不奉以為宗，即使《卒病論》傳之至今，亦與《傷寒論》同其悠悠汶汶也已，嗟乎！化日舒長，太平有象。亂離愁慘，殺運繁興，救時者儻以貴陰賤陽為政教，必國非其國。治病者，倘以貴陰賤陽為藥石，必治乖其治矣，豈通論哉？昌尚論仲景《傷寒論》，於凡陰病見端，當以回陽為急者，一一表之，吾門已知所先矣。今欲並度金針，暢言底裡，《易》云：通乎晝夜之道，而知夫晝為陽，群陰莫不潛伏。夜為陰，群陰得以現形，諸鬼為之夜食。一切山精水怪，揚氛吐焰，伎倆無窮，比雞鳴則盡隱矣。蓋雞鳴夜雖未央，而時則為天之陽也，天之陽開，故長夜不至，漫漫而將旦也。陰病之不可方物，此見一斑，而誰為燃犀之照也哉？佛說四百四病，地水火風，各居百一，是則四百四病，皆為陰病矣。夫水火木金土，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原不獨畸於陰。然而五形皆附地而起，水附子地，而水中有火，火中有風，人所以假合

成身，身所以相因致病，率稟四者。金性堅剛，不受和合，故四大惟金不與。証無生者，必修西方佛土，有由然也。世人但知地氣靜而不擾，偶見地動，便駭為異，不知地氣小動，則為災眚，大動則為劫厄。劫厄之來，天地萬物，凡屬有形，同歸於壞。然地氣有時大動，而世界得不速壞者，則以玄天真武坐鎮北方，攝伏龍蛇，不使起陸，以故地動而水不動，水不動而水中之火，火中之風自不動也。仲景於陰盛亡陽之証，必用真武湯以救逆者，非以此乎？至於戌亥混茫，亦非天翻地覆互相混也，天原不混於地，乃地氣加天而混之耳。蓋地水火風四輪，同時轟轉，雷炮沖射之威，千百億道，震蕩於五天之中，頃之攪毀太空，混為一區，而父母所生血肉之軀，其陰病之慘烈，又當何如？禪宗有白浪滔天，劫火洞然，大千俱壞等語。豈非四大解散之時，實有此象乎？究竟地氣之加於天者，止加於欲界色界等天，不能加於無色界天。所以上八景中，忉利天宮，萬聖朝真，兜率內院，諸天聽法，各各身除中陰，頂現圓光，由此直接非想非非想天。而入佛界法界，睹大千世界，若掌中一果矣，更何劫運可加之耶，劫運所加之天，至子而開，陰氣下而高複始露，至丑而陰氣盡返於地，而太空始廓，兩儀分莫厥位。

日月星辰麗乎天，華岳河海附乎地，五天之氣，散布於列曜九地之氣，會通乎山澤，以清以寧，曰大曰廣，庶類以漸萌生。而天界隙中所餘暴悍濁陰，動輒綿亙千萬丈，排空直墜，摧殘所生，靡有孑遺。天開地辟以後，陰慘余殃，尚若此其可畏，必至寅而駁劣悉返沖和。天光下濟，地德上承，名木嘉卉，累累垂實，光音天人，下食其果，不復升舉，因得施生，乃至繁衍，而成天地人之三界也。此義關係人身性命，病機安危，最宏最巨，儒者且置為不論不議，醫者更蔑聞矣。昌每見病者，陰邪橫發，上干清道，必顯畏寒腹痛，下利上嘔，自汗淋漓，肉筋惕等証，即忙把住關門，行真武坐鎮之法，不使龍雷升騰霄漢。一遵仲景已傳之秘，其人獲安。倘先此不治，頃之濁陰從胸而上入者，咽喉腫痺，舌脹睛突；濁陰從背而上入者，頸筋粗大，頭項若冰，轉脫渾身青紫而死。謂非地氣加天之劫厄乎？惟是陡進附子、乾薑，純陽之藥，亟驅陰邪，下從陰竅而出，非與迅掃濁陰之氣還返地界同義乎？然必盡驅陽隙之陰，不使少留，乃得功收再造，非與一洗天界余氛，俾返沖和同義乎？會仲景意中之法，行之三十年，治經百人，凡遇藥到，莫不生全，雖曰一時之權宜，即擬為經常之正法可也。醫學缺此，誠為漏義，

謹立鄙論，以開其端。後有作者，出其廣大精微之蘊，是編或有可采雲爾。

論辨中寒証要法 卒中寒者，陽微陰盛，最危最急之候。《經》曰：陰盛生內寒。因厥氣上逆，寒氣積於胸中而不泄，不泄則溫氣去，寒獨留，留則血凝，血凝則脈不通，其脈盛大以澀，故中寒。《內經》之言若此，今欲會仲景表章《內經》之意，數陳一二，敢辭饒舌乎？

《經》既言陰盛生內寒矣，又言故中寒者，豈非內寒先生，外寒後中之耶？經既言血凝脈不通矣，又言其脈盛大以澀者，豈非以外寒中，故脈盛大？血脈閉，故脈澀耶？此中伏有大疑，請先明之。一者人身衛外之陽最固，太陽衛身之背，陽明衛身之前，少陽衛身之兩側。今不由三陽，而直中少陰，豈是從天而下？蓋厥氣上逆，積於胸中則胃寒，胃寒則口食寒物，鼻吸寒氣，皆得入胃。腎者胃之關也，外寒斬關直入少陰腎藏，故曰中寒也、此《內經》所隱而未言者也。

一者其脈盛大以澀，雖曰中寒，尚非卒病。卒病中寒，其脈必微，蓋《內經》統言傷寒中寒之脈，故曰盛大以澀。仲景以傷寒為熱病，中寒為寒病，分別言之。傷寒之脈，大要以大浮數動滑為陽，沉澀弱弦微為陰。陽病而見陰脈，且

主死，況陰病卒急，必無反見陽脈之理，若只盛大以澀，二陽一陰，亦何卒急之有哉？此亦《內經》所隱而難窺者也。

再推仲景以沉澀弱弦微為陰脈矣，其傷寒傳入少陰經，則曰脈微細。今寒中少陰，又必但言脈微，不言細矣。蓋微者陽之微也，細者陰之細也，寒邪傳腎，其亡陽亡陰，尚未可定。至中寒則但有亡陽，而無亡陰，故知其脈必不細也。

若果見細脈，則其陰先已內虧，何繇而反盛耶？

在傷寒証，惟少陰有微脈，他經則無。其太陽膀胱，為少陰之府，才見脈微惡寒，仲景蚤從少陰施治，而用附子、乾薑矣。蓋脈微惡寒，正陽微所至。《詩》云：彼月而微，此日而微，今此下民，亦孔之哀。在天象之陽，且不可微，然則人身之陽，顧可微哉？腎中既已陰盛陽微，寒自內生，複加外寒，斬關直中，或沒其陽於內，滅頂罹殃；或逼其陽於外，隙駒避舍，其人頃刻雲亡，故仲景以為卒病也。

人身血肉之軀，皆陰也。父母媾精時，一點真陽，先身而生，藏於兩腎之中，而一身之元氣，由之以生，故謂生氣之原。而六淫之外邪，毫不敢犯，故謂守邪之神。暗室一燈，炯然達旦，耳目賴之以聰明，手足賴之以持行者矣。昔人傲雪凌寒，尋詩訪友，猶曰一時之興到。至如立功異域，嚙雪

虜庭，白首猶得生還，幾曾內寒生而外寒中耶，故以後天培養先天，百年自可常享。苟為不然，陽微必至陰盛，陰盛愈益陽微，一旦外寒卒中，而以經常之法治之，百中能有一活耶？卒病之旨，其在斯乎。

腎中真陽，得水以濟之；留戀不脫，得土以堤之；蟄藏不露，除施泄而外，屹然不動。而手足之陽，為之役使，流走周身，固護腠理而捍衛於外。而脾中之陽，法天之健，消化飲食，傳布津液而營運於內。而胸中之陽，法日之馭，離照當空。消陰除，而宣布於上。此三者豐亨，有象腎中真陽，安享太寧。故有八十而御女生子，余勇可賈者矣。即或施泄無度，陽痿不用，尚可遷延歲月。惟在外、在上、在中之陽，衰微不振，陰氣乃始有權，或膚冷不溫，漸至肌硬不柔，衛外之陽不用矣。或飲食不化，漸至嘔泄痞脹，脾中之陽不用矣。或當膈阻礙，漸至窒塞不開，胸中之陽不用矣。

乃取水土所封之陽，出而任事，頭面得陽而戴赤，肌膚得陽而燥，脾胃得陽而除中，即不中寒，其能久乎？

論治中寒病用藥八難寒中少陰，行其嚴令，埋沒微陽，肌膚凍裂，無汗而喪神守。急用附子、乾薑，加蔥白以散寒，加豬膽汁引入陰分。

然恐藥力不勝，熨蔥灼艾，外內協攻，乃足破其堅凝。少緩須臾，必無及矣，此一難也。

若其人真陽素擾，腠理素疏，陰盛於內，必逼其陽亡於外，魄汗淋漓，脊項強硬。用附子、乾薑、豬膽汁，即不可加蔥及熨灼，恐助其散，令氣隨汗脫，而陽無繇內返也。宜撲止其汗，陡進前藥，隨加固護腠理，不爾恐其陽複越，此二難也。

用附子、乾薑以勝陰複陽者，取飛騎突入重圍，搴旗樹幟，使既散之陽，望幟爭趨，頃之複合。不知此義者，加增藥味，和合成湯，反牽製其雄入之勢，必至迂緩無功，此三難也。

其次前藥中即須首加當歸、肉桂，兼理其榮，以寒邪中入，先傷榮血故也。不爾藥偏於衛，弗及於榮，與病即不相當。邪不盡服，必非勝算，此四難也。其次前藥中即須加入人參、甘草，調元轉餉。收功帷幄，不爾薑附之猛，直將犯上無等矣，此五難也。

用前藥二三劑後，覺其陽明在躬，運動頗輕，神情頗悅，更加黃、白朮、五味、白芍，大隊陰陽平補，不可歇手。

蓋重陰見，浪子初歸，斯時搖搖靡定，怠緩不為善後，

必墮前功，此六難也。

用群隊之藥，以培陰護陽，其人即素有熱痰，陽出早已從陰而變寒，至此無形之陰寒雖散，而有形之寒痰阻塞，竅隧者無繇遽轉為熱。薑附固可勿施，其牛黃、竹瀝，一切寒涼，斷不可用。若因其素有熱痰，妄投寒劑，則陰複用事，陽即躁擾，必墮前功，此七難也。

前用平補後，已示銷兵放馬，偃武崇文之意。茲後總有頑痰，留積經絡，但宜甘寒助氣開通，不宜辛辣助熱壅塞。

蓋辛辣始先不得已而用其毒，陽既安堵，既宜休養其陰，何得喜功生事。徒令病去藥存，轉生他患，漫無寧宇，此八難也。

昌粗陳病概，明告八難，良工苦心，此道庶幾可明可行矣。然鹵莽拘執之輩，用法必無成功，愚昧鮮識之人，服藥必生疑畏。謹合陰病論，請正明哲巨眼，懇祈互相闡發，俾卒病之旨，人人共明，坦然率由，詎非生民之濃幸乎？

論朱丹溪述中寒丹溪曰：中寒者，倉卒受寒，其病即發而暴。蓋中寒之人，乘其腠理疏豁，一身受邪，難分經絡，無熱可散，溫補自解。此胃之大虛，不急治去生甚遠，法當溫散理中湯，甚者加附子，其見解超出尋常矣。然又曰：有

卒中天地之寒氣、口傷生冷之物、有外感、無內傷、用仲景法。若挾內傷，補中益氣湯加發散之藥，必先用參 托住正氣，可見丹溪宗尚東垣者，猶在仲景宮牆之外，未知其中宗廟百官之富美也。

論戴元禮述中寒戴元禮曰：中寒是身受肅殺之氣，日食冰水瓜果冷物，病者必脈沉細，手足冷，息微身倦，雖身熱亦不渴，倦言語。

或遇熱病，誤服此藥，輕者至重，重者至死。任脈數者，或飲水者，煩躁動搖者皆是熱病。寒熱二証，若水火也，不可得而同治，誤則殺人，學人慎之。按元禮國朝名醫中之翹楚也，其於中寒略窺大意，未識奧旨。且不曰以熱病法治之則死，反曰熱病用此藥即死，殊失主客，然二老外更無有言及中寒者，昌又推其登壇建幟之功矣。

【律三條】凡治陰寒暴病，恣用清涼藥者，百無一活。如此死者，醫殺之也。

凡治暴寒病，胸中茫無真見，雖用辛熱，或以漸投，或行監製，時不待人，倏然而逝，醫之罪也。

凡醫起一陰病者，即可免一劫厄，天理人事必至之符也。其不能起人卒病而求幸免劫厄，自不可得，世有藹藹吉

人，其擇術當何如耶？